

朱鴻達律師編輯

現行商標法釋義

上海世界書局出版

著者爲商標法上全國政府法制局書

全國政府法制局

全國政府法制局局長公鑒啟處對於引用商標法發生疑問查貴全國註冊局祕書處本年二月十五日出版第一期商標公報內載之商標法係北京頒佈之舊有商標法又所載商標法施行細則註明教令第十四號（此項教令政府公報並無登載）內容係將舊有商標法施行細則略爲修改貴全國註冊局爲主管官廳既發刊公報在適用上本可不生問題但本年三月間全國政府法制局印行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第十類實業類內刊佈修正商標條例並施行細則均註明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公佈字樣內容與舊有之商標法即與貴全國註冊局第一期商標公報所刊佈者完全不同依法程序而論貴全國註冊局公報所刊佈之商標法及施行細則未經國民政府公報公佈理應適用貴全國政府法制局本年三月間所印行之現行法規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公佈之商標條例依主管官廳而論又當認定貴全國註冊局第一期商標公報所公佈之商標法及施行細則爲有效究竟貴全國註冊局對於商人商標呈請註冊以及商標發生訟爭時應適用貴全國註冊局第一期商標公報所刊佈之商標法抑適用貴全國政府法制局現行法規印行之商標條例現因適

用上發生困難急待解釋除代電請求
全國註冊局指示外懇卽快郵示復不勝切盼律師朱
鴻達上魚印

全 國 註 冊
國 民 政 府 法 制 局

14694

著者爲商標法再上全國註冊局書

全國註冊局局長公鑒本日奉十月一號快郵代電對於商標法適用問題根據註冊條例第七條規定（註冊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報第九期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佈）主張後法勝於前法詳爲解釋俾民衆有所準繩足見

貴局發揚法治精神無任欽仰但旣根據註冊條例第七條規定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故

貴局商標公報第一冊引用前北京舊有之商標法全部絕無問題然查施行細則第三條五字改爲四字十六公分改爲十二公分八公釐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共計十三款改爲十四款並將七款至十三款倒置參差又將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改爲十五元請求再審查每件銀二元改爲五元請求評定或再評定每件銀五元改爲十五元各等情竊念商標公報無公佈法律之效能（商標法施行細則係商標法之一部由前北京政府十二年五月八日公佈載在同月九日前北京政府公報）如

貴局認為應加修改依照通常立法程序應將修改各點移送國民政府公報公佈方生效力究竟商標法施行細則上項所說修改各點是否遺漏未送公佈抑另有其他理由可以解釋對於適用仍有疑義務懇再賜解釋快郵

見示無任公感律師朱鴻達上啟

全國註冊局復函

全國註冊局公函第十二號

逕覆者接准

代電略謂本局適用現行註冊條例第七條規定之舊制與法制局印行之現行法規內所載商標註冊條例及施行細則不符請予解釋等因到局茲查法制局編訂之現行法規所載係廣東實業廳商標註冊條例及施行細則全文緣敝局係於十六年十一月成立其時隸屬於財政部僅奉令頒到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一項其第七條所載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財政部對於該項舊制並未發交廣東實業廳商標註冊條例及施行細則以資奉行本局亦未知尚有該項條例故商標註冊及第三條規定之其他公司註冊商號註冊商鑄註冊均暫依北京政府公佈之各該舊制辦理本年三月據上海徐永祚會計師代理華成煙公司呈稱金鼠等商標業經廣東實業廳准予註冊給證請予換領執照等情前來當以該廳註冊經過程序本局殊不明瞭函請查明函覆嗣准該廳函

送廣東實業廳商標註冊條例及施行細則到局復查該項條例及施行細則標題均冠有廣東實業廳字樣而條文中規定商標註冊由實業廳受理顯與第七條之規定不符自屬不能適用依後法取消前法之原則故商標註冊仍應依照北京公佈之商標法及施行細則辦理法制局對於經過情形當未明瞭於編訂時將該項例一併刊入又將廣東實業廳字樣遺漏致出兩歧准電前因相應函覆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朱鴻達律師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全國註冊局第二次復函

全國註冊局公函第六十號

逕覆者接准

台端歌日代電備悉一 是查民國十三年北京政府公佈之商標法施行細則其第三條規定之商標圖樣尺寸與第四條規定之印板尺寸不符呈請人常感不便敝局成立伊始係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曾將前項情形呈准酌量變更至於第三十五條之各項公費則係由

財政部另行制定飭局奉行並經登載第二十五號財政日刊有案本局商標公報係根據前項日刊錄載並非公佈法律准電前因相應函覆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朱鴻達律師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例言

- 一 商標法原文語義深奧不易索解本書將法文逐條解釋俾臻明瞭
- 一 本書除就文義解釋外並將立法旨意闡明俾閱者得以融會貫通
- 一 解釋字句務求明顯以期普通商人均可了解
- 一 凡法文之有疑義者除逐句釋明外並設一實例俾閱者可以一目了然
- 一 商標法不過規定大綱其細目均於施行細則定之本書於逐條解釋之下附註參照施行
- 細則第幾條字樣並附錄施行細則全文以便查閱
- 一 關於商標註冊之各種書狀均有一定程式本書特將書狀程式分類備載適用時祇須認定種類依式填寫便利異常

587.303

827

2



3 0646 8200 2

現行商標法釋義

商標者何。即商人表彰自己商品的標幟。凡商人售賣商品。一面要表明自己商品的精良。一面又要防止他人的假冒。於是使用一種顯明的標幟。作為特別的表彰。此種表彰商品的標幟。就是商標。商人於其商品上使用一種商標。則對於購買之人。既可增進其信用。而對於同業商人。亦可以杜絕冒牌之流弊。於商業前途。關係甚鉅。此商標之所以視為重要也。但商人使用商標。必其可以排斥他人之使用而後商標之效用乃全。此種排斥他人使用的效力。謂之商標專用權。取得商標專用權者。即可以禁止他人使用同一之商標。設或商標專用權被人侵害時。國家必盡力為之保護。商標專用權如何取得。就是註冊。註冊之程序如何。國家保護之方法如何。均須以法律定之。規定此程序及方法之法律。謂之商標法。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須用特別顯著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爲之 商標須指定所施顏色

理由

商人使用商標。既以表彰自己的商品爲目的。則欲取得商標專用權。不可不踐註冊的程序。蓋未經註冊的商標。事實上雖已使用。而法律不爲之保護也。然所謂商品者。究指何種物品而言。其具體的規定。參觀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自明。共分爲六十五類。本法但用抽象的列舉之。約有六種。(一)自己所生產的物品。(二)自己所製造的物品。(三)自己所加工的物品。(加工即就他人所成之物品再施以工作之謂例如以他人織成的綢緞而加以繡花或以他人製成的磁器而加以繪畫是也)(四)自己所揀選的物品。(五)自己所批售的物品。(六)自己所經紀(即經理)的物品。以上六種。凡屬於商人營業部類之商品。莫不包括在內。商人苟欲就此種商品。專用商標。均應依本法規定。呈請註冊。其呈請時。應就商品之類別。(即就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所列各類中指定一種若其類別不能指定者則呈請

商標局指定之）繕具呈請書。（呈請書內應列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商號名稱地址並蓋印章呈請後其姓名商號住所印章有更換者應從速呈報商標局並附呈證明書）並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墨筆繪之。長闊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五寸。（即十六公分）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網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闊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公厘）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五公厘六）又呈請人於必要時。應併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參照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並依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繳納註冊費及公費。

商人使用何種商標。固得自由選擇。而商標的構成。則以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爲限。用文字者。例如以龍爲商標。則寫一龍字。以象爲商標。則寫一象字。用圖形者。例如畫一龍形或象形是也。記號即文字圖形以外之各種記號。例如簽押或特別創一模形之類皆是。所謂聯合式者。即將文字圖形兩種聯合而成一商標。或併將三種聯合而成一商標是也。無論用文字用圖形用記號或用聯合式。總須

特別顯著。使人一覽而知。

商標指定之後。並須指定其顏色。顏色者。即施於商標上之色彩也。顏色之種類不一。可由商人自由指定。惟指定之後。不得再行變更。蓋顏色之所以期其一定者。亦欲使外界容易辨識也。呈請人既指定商標所施之顏色。則於呈請時應附呈著色之圖樣(施行細則第二條)。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 二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三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
- 四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襄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爲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七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八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理由

商標之資料。雖得由商人自由指定。然若漫無限制。其結果必於公益私益。兩有妨礙。故本條特設禁止的規定。列舉各種名稱。以示不得作為商標之資料。前四款為保護公益而設。後四款則為保護私益而設也。

(一) 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其形式上之權利。專屬於國家。若私人任意使用。非特有妨體制。並且損及國家之威嚴。勳章乃國家所以獎勵特別勳勞者。若許任意使用。殊不足以表示勳章之尊榮。故均在禁止之列。

(二) 紅十字章。屬於紅十字會所使用。自不許他人仿用。外國之國旗軍旗。為保持國交起見。應與本國之國旗軍旗。受同等之敬禮。若以之作為商標。殊足損

外國國家之尊嚴。故禁止之。

(三)妨害風俗。如淫畫之類。妨害秩序。即足以煽惑他人犯罪。或有影響於地方安甯之類。例如用過激黨三字作爲商標。即可謂爲妨害秩序是也。所謂可以欺罔公衆者。即足以使人陷於錯誤之謂也。例如販賣舶來品。而以國產二字作爲商標。即可使人誤認爲本國出產物。顯有欺罔公衆之意思。故均在禁止之列。

(四)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即平常營業者之間所普通使用之資料也。本爲通用之標章。忽作爲一人之商標。在實際上既不足以資識別。而因商標專用之結果。轉欲禁止社會上一般人之使用。殊有害公衆之利益。此所以禁止之也。然雖爲通用之標章。苟用於不同一之商品。則無害於人。自可作爲商標。

(五)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自足侵害他人之利益。基於商標專用權之特質。自不許其註冊。然使其商品不同一者。亦無妨也。本款與前款略同。惟前款指一般人而言。本款指特定人而言。

(六)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所給獎牌褒狀。均所以褒獎其貨品之精良。

而商標則並非保證其貨物之精良者。若以褒獎之物。作為商標。殊足損褒獎之效用。故均予禁止。但以自己所受之獎章獎牌褒狀。作為商標之一部份。則亦無妨。蓋自己所受之獎。本有使用之權。而僅作為商標一部份。亦與單純以獎品作為商標者不同。因其尚有他之部分可資識別也。惟於呈請時。應將受獎之事實證明之。

(七)以他人之肖像（即照相喜照之類）姓名商號（即商家店號）或法人（如公司之類）及其他團體（如自治會教育會農會商會之類）之名稱。作為商標。既足損害他人及團體之名稱權。且不免有影射之弊。自應禁止。然若已得他人或團體之承諾者。亦無妨也。惟呈請人應將承諾之事實證明。

(八)註冊之商標失效者。例如專用期間之滿了。或因廢止營業而消滅專用權是也。他人註冊之商標。雖已失效。然失效後未滿一年。則其社會上之信用力尚未全失。若許其以此種商標註冊。決不足以資識別。且不免有前後混亂之虞。所以有禁止之必要也。但其失效雖未滿一年。而實際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者。亦

不妨以之作爲商標而註冊。惟應將一年以上不使用之事實證明。

於此有應注意者。本條一二兩款。及四五六八各條。非僅禁止其絕對相同。即稍有近似者。亦均在禁止之列。所謂近似者。謂實質上縱有不同。而形式上有可以使人誤認者皆是也。觀察上之近似。（即一望而不能辨別）固應禁止。即名稱上之近似。（例如甲以龍字爲商標乙以龍形爲商標名稱上同是龍標）亦在禁止之列。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

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理由

同一商品。不得使用同一商標。并不得使用近似商標。蓋非如此無以資識別也。

故凡販賣同一商品之兩個商人。各以其商標呈請註冊。而其商標又屬相同。此際

應調查此種商標。何人最先使用。許其註冊。其使用在後者。則駁斥之。蓋以使用之先後。定註冊之准駁。最爲公允也。惟呈請人應證明其使用之事實。及使用之年月日。若其呈請之前。兩人均未使用。或兩人雖均使用。而孰先孰後。無從證明。此際應依呈請之先後。（先後以商標局收到呈請書之日爲準）定註冊之准駁。然此項規定。必其呈請日期有不同時。方可適用。若其呈請係同日者。則既無先後可言。惟有令其雙方協議定之。協議結果。如有一方讓步。願歸他方專用。則可准他方註冊。倘協議不能妥洽。則雙方均不許註冊。此際除雙方另行指定商標各別呈請註冊外。別無救濟之途也。惟此種協議。應由商標局指定期間。通知各呈請人。令其於期間內議定呈報。若經過此期間。尙未議定呈報。作爲協議未經妥洽。雙方均不許註冊。（施行細則第八條）然若有特種情形。確不能於期內議妥者。未嘗不可呈請變更期間也。（參照第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以內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依第一條第五款及第三條規

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理由

凡與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相同或近似者。不得作爲商標。此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之限制也。又凡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應准最先使用或最先呈請人之註冊。若呈請日期相同。則須雙方協議。讓歸一人。否則概不准註冊。此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限制也。此種限制。均係指本法施行以後之商標而言。若在本法施行以前（即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以前）所使用之商標。可不受此種限制。詳言之。凡本法施行以前所使用之商標。不問其與他人之標章是否相同或近似。亦不問其數人之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均得呈請註冊。但須具備四種要件。（一）其使用商標要係善意。所謂善意者。即不知其與他人之標章相同或近似之謂也。若明知其與他人之標章相同或近似。而故意使用。即屬惡意。（二）其使用要係繼續。繼續云者。即中間並不間斷之謂也。若有時使用。有

時不使用。卽非繼續。(三)其使用要在五年以上。此蓋指本法施行前已滿五年者而言。若在本法施行前。未滿五年。至本法施行後。經過若干時日。始滿五年者。自不包括在內。(四)其呈請註冊要在本法施行後六個月以內。此指自本年五月三日起以後之六個月而言。卽其呈請日期。不得逾本年十一月二日之謂也。若在十一月二日以後始行呈請。卽屬逾限。以上四種。爲必要條件。缺其一。卽不准註冊。必其與此四種要件完全相合。而後可以照准。但商標局審查此項商標。如認爲有必要情形。亦可令呈請之人將商標之形式或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以示區別。本條之設。蓋以此項商標使用既久。已博得社會上之信用。故於一定條件之下。准許註冊。以維持其聲價。而又恐於同一商品。不免有使用同一商標之弊。故仍予商標局以酌量修改或限制之權。此規定之理由也。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作爲聯合商標呈

請註冊

理由

同一商品。不得使用近似商標。此爲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之限制。然該款係指商人不同一者而言。若係同一商人。則可不受此限制。故商人於同一商品。先經指定一種商標。呈請註冊。其後又欲使用一種類似的商標者。不妨將兩種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此時若其先呈請之商標尚未註冊。則但就其聯合商標而爲註冊。若其從前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者。則呈請時應附呈註冊證並填列註冊號數。由商標局蓋印發還。）所謂聯合者。即將兩種商標。結合而成一商標之謂也。若欲將兩種商標。分別註冊。則爲本法所不許。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理由

商標亦一種權利。論其性質。當然屬於財產權之一部。自無禁止外國人享有之理。故外國人在中國欲專用其商標。得依本法的規定。向中國官廳呈請註冊。既經註冊之後。當然與中國商人受同等之保護。惟外國人在中國經營商業。係根據於

條約。則外國人欲享有商標專用權。必須條約內有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訂定而後可。所謂互相保護者。即條約內訂定外國人在中國經商。中國政府應保護外國人之商標專用權。中國人在外國經商。外國政府亦應保護中國人之商標專用權是也。若條約內無此訂定。即不負保護之責。因之外國人不得以其商標呈請註冊。於此有應注意者。外國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應附呈國籍證明書。並應證明其在中國境內確有工商營業所。倘外國人為外國法人。并應附呈其法人證明書。若其證明書係外國文。應用華文譯呈。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領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理由

因呈請所生之權利。即本法第四條「准最先呈請者註冊」之權利。及第二十七條第

一項『不服核駁呈請再審查』之權利。同條第二項『不服審定依法訴願』之權利。第三十三條『不服評定之評決請求再評定』之權利。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不服再評定之評決提起訴願』之權利。又同條第二項『不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皆是也。此種權利。皆係於呈請而發生。故凡商人呈請之後。未經註冊以前。如欲將其營業移轉於他人。（例如承繼贈與讓與或與他人商店合併之類）得將是項權利一併移轉。此在移轉之人。既可省略呈請撤銷之程序。而在受移轉之人。亦可省略再行呈請之程序。此本條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凡因呈請所生之權利。既與其營業一併移轉。在受移轉之人。如欲承受是項權利。必須呈請商標局。（其呈請書須與原呈請人連同署名并附移轉字據若係因承繼而移轉者但附承繼證明書）將原呈請人姓名。更換自己姓名。方可有效承受。如未聲請更換。雖對於移轉之人。可以主張其權利。而對於以外之第三人。不得主張其權利也。舉例言之。甲販賣烟草。以寶星爲商標。於五月十五日呈請註冊。乙亦販賣烟草。以寶星爲商標。於五月二十日呈請註冊。是項寶星商標。實際上

何人最先使用。無從調查。依照第三條規定。甲呈請在先。應准註冊。甲於呈請之後。未准註冊以前。忽將烟草營業。出盤於丙。并將是項權利。一併移轉於丙。丙受盤後。並不聲請將甲之姓名。更換自己姓名。嗣後乙若主張自己之呈請有效。要求商標局實行註冊。丙不得以甲呈請在先之權利移轉。為對抗之理由。蓋以丙未將姓名更換也。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度及訟訴事務均代表本人

理由

凡呈請商標註冊。或為註冊上之程序。或主張商標專用權。或主張關於商標之權利。其呈請或主張之商人。必須在中國有住所。其無住所而有營業者。亦得呈請

或主張之。若在中國既無住所。又無營業所之商人。必須委託代理人。其代理人亦須在中國有住所或營業所。若委託中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之人代理。則其代理人係不合法。當然不能照准。所謂其他程序者。如第十九條之撤銷及訴願程序。

第二十六條之辨明異議程序。第二十七條之呈請再審查及訴願之程序。第二十九條之答辯程序。第三十三條之呈請再評定之程序。第三十四條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皆是也。本條之設。蓋以呈請註冊有時須受通知。(第二十六條)有時須提出答辯。(第二十九條)有時須口頭辯論。(第三十一條)若呈請之人。在中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其人既無從傳喚。而通知及詰問書。亦無從送達。此所以命其委託代理人也。凡由代理人代本人呈請者。應附呈代理權之證明書。(即委任書)但本人若係法人。(即公司)以法人之名義呈請。而由經理人或董事代理者。則毋庸附呈代理權之證明書。蓋因其有當然的代理權也。

凡委託代理人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其代理人即視爲本人之代表。有代本人爲一切行爲之權。故本法所定之一切程序。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一切程序。(例如訴願時

依訴願法所定程序又如提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所定程序）以及訴訟時關於訴訟上之種種事務。皆屬代理人權限之內。蓋既經委任代理。當然得代表本人為一切行為也。然若有特別委託之權限者。其代理權之範圍。應以特別委託之範圍為限。例如僅委託為口頭辯論者。則代理人僅有口頭辯論之權。僅委託訴願或行政訴訟者。則代理人亦僅有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權。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理由

凡選任代理人。及更換代理人。（更換例如先委甲代理後改委乙代理）均須呈請商標局核准註冊。（此註冊乃關於代理人之註冊非商標註冊）方為有效。其關於代理權之變更或消滅。（變更者乃代理人不變更僅其權限變更之謂也例如先為完全代理後改為一部代理之類消滅者即解除其代理權之謂也例如某種程序先委代理人處理其後本人自欲處理因解除其代理權之類）亦須呈由商標局核准註冊。如未

經商標局核准。或核准而尚未註冊。則雖實際上有選任更換或變更消滅之事實。然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詳言之。此種選任更換變更消滅之事實。雖對於代理人有效。而對於以外之人則無效也。舉例言之。甲乙二人。於同一商品。以同一商標。同日呈請註冊。甲委丙完全代理。旋經商標局調查何人最先使用。無從證明。因令雙方協議。讓歸一人。再行註冊。甲於此時改委丁爲代理人。(更換)並不呈請商標局核准註冊。前代理人丙適與乙協調妥洽。將是項商標。讓歸乙一人專用。因而由乙註冊。此際甲不得以代理人更換對抗乙。而主張協議之無效。蓋以其未爲代理人更換之註冊也。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更換 代理人旣令更換後商標局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 效

理由

代理人旣受本人委託。應爲本人謀利益。若代理人於商標有關係。恐不能貫澈代

理之本旨。故商標局於此場合。得斟酌情形。如認其代理爲不適當。得令本八更換代理人。所謂代理人於商標有關係者。例如甲乙二人。於同一商品。以同一商標。呈請註冊。甲委丙爲代理人。而丙對於乙之營業。實係隱名合夥。此其一例也。又例如甲以某種商標。委丙爲代理人。呈請註冊。而是項商標。實係丙從前曾經註冊。現雖失效。其期限未滿一年。此又一例也。然代理人雖於商標有關係。而其代理。實際上並無不適當情形。（即於本人商標註冊並無妨礙）則可毋庸令其更換。惟於如何情形。始可認爲代理不適當。則概由商標局酌量認定之。如果認爲確有不適當之情形。除通知本人更換代理人外。並須通知原代理人。所以免其無益之程序也。

代理人如有應行更換情形。經商標局通知後。該代理人即不得再爲代理行爲。此屬當然之理。惟在委任代理之初。即時發見有不適當情形。因而令其更換。本不生何等問題。若在委任之後。該代理人已爲種種行爲。始發見其代理不適當。因而令其更換者。則其從前所爲之行爲。將認爲有效乎。抑認爲無效乎。依本條第

二項規定。其從前所爲之行爲。概作爲無效。（例如已爲呈請者其呈請無效已爲辯論者其辯論無效已爲訴願及行政訴訟者其訴願訴訟均無效）此後須由新委任之代理人。更行一切程序。惟於第三條情形。其最先呈請者准予註冊之權利。是否保留。本法別無規定。殊屬缺點。若因代理無效之結果。致使本人喪失最先呈請准予註冊之權利。未免不公平之甚矣。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住居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理由

呈請商標註冊。須踐行種種程序。而其程序之踐行。本法均定有一定期間。是爲法定期間。遲誤法定期間者。即不得爲種種程序。如第二十七條規定。自審定書送達日起。三十日內。得呈請再審查。則是逾三十日。即不得呈請再審查也。又如第三十三條規定。自評定書送達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則是逾三十日。不得請求再評定也。惟商人間有住居外國。或住居邊遠之地。或住居交通不

便之地者。若必責其絕對遵守法定期間。而不予變通。未免強人所難。故設本條特別規定。對於此種商人。商標局得斟酌情形。逕以職權延展法定期間。在此種商人。亦可呈請商標局延展法定期間。俾不致有遲誤之虞。蓋亦實際上所必要也。但其中有一限制。即其延展期間。以其期間內對於商標局所應爲之程序爲限。若其程序。並非對於商標局所應爲者。則其期間。即非商標局所能延展也。例如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七條之訴願期間。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分別規定於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均非商標局所得延展。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理由

凡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種種程序。均須遵守法定期間及指定期間。法定期間之解釋。已見前條。所謂指定期間者。即商標局命其爲某種行爲之期間也。其

期間法律不能預定。大都由商標局酌量情形定之。如第二十九條之限令答辯期間。第三十一條之傳集口頭辯論期間皆是。遲誤法定期間或指定期間者。不得再爲種種程序。即其從前所爲之呈請及一切程序。均作爲無效。（並非必須作爲無效商標局亦可斟酌情形許其從前之呈請及一切程序仍認爲有效令商人補行遲誤之程序此在商標局有酌量之權）所以爲遲誤之制裁也。但此種制裁。若絕對的適用。有時不免戾於人情。故本條後段。又設例外規定。其遲誤原因。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得將其呈請及一切程序。遽作爲無效。俾得繼續踐行種種程序。所謂事故窒礙者。例如代理人死亡。或因戰爭傳染病阻礙交通。致不能遵守期間是也。凡聲明窒礙。應詳載窒礙之事實。及窒礙發生窒礙消滅之年月日。俾商標局得以察核。又聲明窒礙時。併應補足延誤之程序。例如因延誤答辯期間而聲明窒礙者。其聲明窒礙時。應補行答辯是也。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鈔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祕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理由

商人得請求商標局。爲商標之證明。（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一元）或爲圖樣之摹繪。（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或爲書件之查閱。（每件銀二角）或爲書件之鈔錄。（每百字銀二角不滿百字者亦同）但須將事由聲明。向商標局正式呈請。商標局接受此項呈請後。即須照辦。不得拒絕。但其事件須守祕密者。當然可以拒絕也。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理由

本條明定註冊之效果。商人以其商標。呈請註冊。則註冊後。商人取得何種之權利乎。本條即解決此問題者也。商標既經註冊。則呈請註冊之商人。即取得商標專用的權利。詳言之。取得商標專用權者。即有排斥他人使用同一商標之效力也。商標專用權。自實行註冊之日起發生。但其效力所及之範圍。則以呈請註冊時所

指定之商品爲限。若欲將商標用於其他商品。不生商標專用權。換言之。他人以同一商標。使用於不同一之商品。該註冊之商人。不得以商標專用權而排斥之。蓋因專用權之範圍。本以指定之商品爲限也。商標專用權創設之註冊。每件應繳註冊費銀四十元。又公費銀五元。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理由

商標專用權。有排斥他人使用的效力。故凡他人欲使用類似之標章。當然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然若他人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藉以表示自己之姓名。或藉以表示自己之商號。或藉以表示商品之名稱。（如筆名羊毫紙名鸞箋）或藉以表示商品之產地。（如雲南麝香吉林人參）或藉以表示商品之品質。（例如酒曰佳釀花露花雕皆所以標明質地之精美）或藉以表示商品之形狀。（例如剪刀店畫一

剪刀桃罐詰畫一桃）或藉以表示商品之功用。（例如補腦補腎化痰消毒明目美容之類）凡此種種。苟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之。（例如用普通文字或用普通圖畫）縱使與註冊之商標相類似。然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蓋旣係普通之方法。自不應禁其使用也。然苟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或使用同一之商號。即屬侵害商標專用權。當然在禁止之列。所謂惡意使用者。卽明知爲他人之姓名商號。而故意使用。以圖影戤之謂也。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者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爲準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爲限

理由

商標註冊。旣自註冊日起。由註冊之商人取得專用權。然其專用以幾年爲限。法律上不可不明白規定。本條明定專用權之存續期間二十年。則自註冊日起。經過

此期限者。除依本條第三項呈請續展外。其專用權當然消滅也。

外國人以其商標。在外國註冊後。如依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復在中國註冊。則其在中國境內之專用期間。以外國原定之期間為限。例如外國法明定專用期間十年。其在中國之專用期間亦為十年是也。若外國法之專用期間甚長。有逾二十年者。則其在中國境內之專用期間。應縮短為二十年。蓋本法定專用期間。以二十年為最長期限。自不能因外國法而有所變更也。

無論為外國人或中國人之商標註冊。其專用期間。概以二十年為限。此期間雖不許其超過。然未嘗不許其續展。故商人於專用期間將滿時。可以呈請商標局。准予為續展之註冊。惟其續展之期間。仍不得超過二十年。蓋本法以二十年為最長期也。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於期滿三個月以前呈請之。（例如八月終期滿須於五月間預行呈請續展）並須附呈原註冊證。及註冊費銀四十元。公費銀五元。若遲誤三個月以前之定期而始行呈請。（例如期滿兩個月前或一個月前始行呈請）則須繳公費銀十元。至續展以幾次為限。本法別無明文。就理論上言之。法律

既不明定續展以一次爲限。則再期滿而再行呈請續展。固未嘗不可也。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理由

商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後。或將專用權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人。或將專用權與其營業分析移轉於人。均無不可。惟專用權。以指定之商品爲限。與指定商品有連帶關係。若欲將商標專用權。與指定之商品。分析移轉於人。則爲本法所不許。故欲移轉商標專用權時。必須將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即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隨同移轉。此後即由承受之人。對於該商品。行使商標專用權。蓋商標專用權。爲財產權之一種。自無不許移轉之理。其與營業。亦非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不妨與其營業分析移轉於人。而商標專用權。與使用該商標之商品。乃有不分離之關係者。自不許其分析移轉於人也。至於移轉後呈請註冊之方式。在商標專用權與營業一併移轉之場合。除備具定式書狀外。應附呈與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樣。

。 (參照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其因承繼而移轉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承繼之證明字據。 (參照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並繳註冊費銀十元。公費銀五元。其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據。並應由關係人連同署名。 (參照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並繳註冊費銀二十元。公費銀十元。若在分析移轉後使用商標之商品。 (參照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此移轉後呈請註冊之程序也。至於聯合商標。雖由兩種商標所構成。然係將兩種商標結合而成一商標。並非兩個商標。其移轉時。止許將兩種聯合的商標移轉於一人。不許將兩種聯合的商標分析移轉於二人。雖實際上並未禁止其移轉一種。然一種既經移轉。則他之一種。亦等於移轉。決無獨立存在之理。故在聯合商標中之一種商標移轉之場合。其呈請註冊。除聲明一種移轉外。更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移轉之註冊。此因聯合商標。係一個商標。不能分屬於二人故也。 (參照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

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理由

商人使用商標。須自註冊後取得專用權。則凡商標專用權之移轉。亦須爲移轉之註冊。否則不生移轉的效力。詳言之。承受商標專用權之人。苟未爲移轉之註冊。對於讓與之人。雖得主張其權利。而對於第三人。則不得主張其權利也。例如甲以商標專用權出賣於乙。乙未爲移轉之註冊。甲復以其商標專用權出賣於丙。丙使用此種商標。乙不得以移轉對抗之。因乙未爲移轉之註冊也。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者。苟未爲抵押之註冊。亦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

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嗣之移轉
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定所撤銷之處分應於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

理由

商標專用權爲財產權之一種。權利人可以自由處分。若權利人有自願消滅其權利之意思表示。法律上自無禁其消滅之理。此所以商標專用權可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也。既經呈請撤銷後。則其專用權當然消滅。然此係指本人表示其撤銷之

意思者而言。此外亦有不基於本人之意思而撤銷者。即（一）商標局以職權撤銷。
（二）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撤銷是也。何種情形。商標局得以職權撤銷。利
害關係人得以呈請撤銷。分述如左。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變換。凡
實質變換。形式變換。或將其顏色變換。皆包括在內。加附記者。即添附某種記
號也。商標註冊之後。本不得自行變換。亦不得任意添附記號。若有變換附記情
事。則其使用商標。即屬意圖影射。其結果不免侵害他人之商標專用權。故在撤
銷之列。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商標註冊之後。自始即未使用。或使用而復停止。則其無使用之意思可知。

但在自初不使用。必已滿一年。而在停止使用者。必已滿二年。方得撤銷。苟未
達此年限。則其是否確無使用之意思。尚不可知。此本款所以酌定此年限也。然
若有正當事由而不使用。或因正當事由而停止使用。雖已滿此年限。亦不得遽予

撤銷。所謂正當事由者。如因天災事變。而營業停止。即其一例也。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告請註冊者。但因繼嗣之移轉。不在此限。
• 商標權移轉後。應為移轉之註冊。若移轉後。已滿一年。尚未呈請註冊。即非放棄。亦屬怠惰。故在撤銷之列。惟因承繼而移轉之場合。其承繼事件。容有非一年所能解決者。(例如承繼人未定或因爭繼而涉訟之類)。故雖一年不註冊。不得遽予撤銷。

商標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而不使用。已滿一年。或無正當事由。而停止使用。已滿二年。均在撤銷之列。但在聯合商標。其一部不使用。而他之一部仍行使用者。不能因其一部不使用而撤銷。此因聯合商標。乃兩種結合而成之商標。苟有一部使用。其效力可及於全部也。至在外國及中國均行註冊之商標。雖在中國不使用。或停止使用。而在外國仍使用者。亦不得將其註冊撤銷。此因其在外國既尚使用。不得謂為放棄也。故本條第二項。明示此種情形。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撤銷的規定。

商標註冊人。如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商標局以職權撤消其註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撤消其註冊。此種撤消行為。即屬行政處分之一種。商標局應於處分前六十日。示知商標專用權者。其由代理人呈請註冊時。則示知代理人。皆所以使其有聲明之機會也。

商標註冊人。因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受撤消之處分。設其處分或有錯誤。不可不另定救濟方法。其方法維何。即訴願是也。註冊人如不服此種撤消處分。得提起訴願。以資救濟。其提起訴願之期間。為六十日以內。此期間。自接受撤消處分書之日起算。訴願機關。屬於農商部。訴願程序。規定於訴願法。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理由

本條與前條。均為商標專用權消滅之原因。惟前條情形。係因撤消而消滅。而在本條情形。則不待撤消而當然消滅者。此其不同之點也。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日起。以二十年為限。則凡年限未滿。其專用權自不消滅。

。然在實際情形。亦有專用期間未滿。而廢止其營業者。（廢止營業有全部廢止者。即商店之倒閉是也。有一部廢止者。即使用商標之商品社會上需要減少因而停售是也。）營業既經廢止。其商標已不適用。自無使專用權存續之理。故本條以專用期間內廢止營業。爲專用權消滅之唯一原因。惟此種專用權之消滅。亦須經過撤消之程序。其撤消須由註冊之人呈請之。若僅消撤其一部者。應聲明已經廢止營業之商品。（參照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理由

商標專用之註冊。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均須遵守本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若違背此規定時。其註冊作爲無效。所謂無效者。即與不註冊無以異也。惟是否作爲無效。須由商標局評定之。如經評定作爲無效者。應繳還註冊證。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

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之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理由

本條第一項。明定商標局應備置簿冊。及其簿冊內應行註錄之事項。第二項。明定註冊之方式。及註冊證之發給。註冊證者。即註冊人所執之證書。所以證其已經註冊也。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黏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若註冊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敍事由。加以證明。呈請補給。（應繳公費銀三圓）補給後。其舊註冊證。由商標局宣示作爲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理由

本條明定商標公布之方式。所以必須刊行商標公報者。蓋期其盡人皆知也。其因補給註冊證。而宣示舊註冊證無效。及因註冊違背規定。經評定作爲無效。或其

商標專用權消滅者。或其書狀無從送達者。均於商標公報公布之。本條所謂登載商標必要事項。即指此種事項而言。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理由

商標專用註冊。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均應繳註冊費銀四十圓。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若呈請註冊而不准。是項註冊費。應照數發還。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理由

商人使用商標。必有指定之商品。故凡呈請商標註冊者。應就商品之類別。指定何種商品。使用商標。若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至商品之類別

如何。規定於施行細則。共分六十五類。欲知其詳。參觀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可也。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有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審查之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

理由

凡商標專用之註冊。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呈請後。應先由審查員審查其是否合法。如認爲不合法。則逕予核駁。此種核駁。須製作審定書。送達於呈請人。如認爲合法。則一面製作審定書。通知呈請人。一面登載於商標公報。自登報之日起。經過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則予核准。若六個月內有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時。其呈請人必須辨明其異議。方能核准。但辨明而無充分之理由者。仍不能核准也。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依法訴願於農商部

理由

商標呈請人。因其呈請不合法。經審查而核駁者。如對於此種核駁。有所不服。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凡再審查之呈請。須於三十日以內行之。此三十日之期限。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算。蓋商標局之核駁。容有不當者。故許其呈請再審查也。呈請再審查。應繳公費銀二圓。

商標局接受再審查之呈請後。應實行再審查之程序。審查結果。如仍認為不合法。則再予核駁。此種核駁。亦須製作審定書。送達於呈請人。倘呈請人對於其審定仍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的規定。訴願於農商部。提起訴願之期間為六十日。^亦此六十日之期間。亦自再審查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算。此時准駁與否。須視農商部之裁決而定。

第二十八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理由

本條第一項。明定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評定之情形。蓋商標專用及專用期間續展。

有時與他人有利害關係。故本條特許有利害關係之人請求評定也。得請求評定之情形如左。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此即商標專用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是也。此種情形。本得由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而在利害關係人。爲促商標之注意。或因商標局不知其有無效原因時。亦得請求評定。以保護自己之利益。請求評定。應繳公費銀五圓。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商標專用權之範圍不明確。最易侵害他人之利害。故有呈請商標專用權註冊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明確認定其範圍。以免將來之爭執。評定公費。與第一款同。

本條第二項明定審查員得請求評定之情形。即(甲)違背本法第一條規定者。(乙)違背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者。苟有此種情形。雖已註冊。仍應作爲無效。故審查員發見有此情形。不論何時。均得請求評定。

本條第三項明定不得請求評定情形。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第八兩款規定。或違背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利害關係人雖亦得請求評定。但須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三年以內請求之。若已經過三年。則雖有此種情形。亦不得請求評定。蓋因此種情形。大都關係私益。非第二項之關係公益者可比。在利害關係人經過三年而不請求。即屬自己放棄。自無再許其請求評定之必要。若永久保留。

其請求權。勢必擾害商業之安全。故設此時期之限制也。

第二十九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鈔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理由

本條明定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之程序。及商標局接受請求後應踐之程序。凡請求評定。應向商標局提出請求書。商標局接受請求書後。應鈔示對手人。所謂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應鈔示對手人者。謂彼方所呈之書狀。鈔示此方。此方所呈之書狀。鈔示彼方是也。送達此種書狀時。應定一期限。令雙方互相答辯。如有不明瞭時。並得發詰問書。令其詳細陳述。所以期評定之正確也。

第三十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理由

本條第一項。明示評定委員之組織。及其評決之方式。所以昭審慎也。
本條第二項。明示評定委員之指定。其權屬於商標局長。

本條第三項。明定評定委員之迴避。所謂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者。例如評定委員與當事人一方有親戚關係。或與當事人之營業有合夥關係是也。所謂向曾參與者。例如從前呈請註冊時。會為審查員是也。凡與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從前曾經參與之委員。均應迴避。所以期評決之公平也。

第三十一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理由

本條規定評定之程序。評定事件。以書狀審查為原則。而以口頭辯論為例外。故凡可以書狀評決者。得就當事人所提出之書狀。審查評決。若不能就書狀評決。

認為必須當事人到場辯論者。得指定日期。傳集當事人到場。實行口頭辯論。俾各盡攻擊防禦之能事。以期得正確之評決。苟當事人一方。於指定日期不能到場。得請求商標局變更日期。此時商標局如詢據對手人或關係人之同意。自得將日期變更。即使未得對手人或關係人之同意。而其請求實有顯著之理由者。亦得由商標局逕行變更日期。若當事人一方或雙方。既不請求變更日期。又不遵期到場。以致延誤期間者。商標局可不待其到場。進行評定程序。蓋到場陳述。為當事人之權利。而非義務。苟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即屬放棄權利。在商標局不能因其不到場而中止評定之程序也。

第三十二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併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為相牴觸者無效

理由

本條規定評定之參加。所謂參加者。即第三人對於評定之事件。陳述其意見之謂也。參加之原因。必須其人與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參加之本旨。要為輔助當事人之一造。參加之時期。則須在評定終結以前。至商標局准其參加與否。先須詢問當事人之意見。然後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如經決定准其參加。則參加人於評定時可以實行輔助當事人。如經決定駁斥。則其不得參加。自不待言。參加人於請求參加時。應提出呈請書。敍明於評定事件有何種利害關係。併應聲明輔助當事人某造。更屬當然之事。又參加人呈請參加。應繳公費銀五圓。

參加人如經評定委員合議決定。准其參加。則於評定時得輔助當事人一造。以貫澈參加之本旨。然參加人之行為。必須與當事人（即其所輔助之人）之行為相一致。若其行為與當事人之行為有抵觸時。則當事人之行為有效。參加人之行為無效。蓋參加人既為輔助當事人。應以當事人之意思為從違。若其行為與當事人之行為為抵觸。有背乎輔助之本旨也。

第二十三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

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理由

本條規定不服評決之救濟方法。其方法唯何。即請求再評定是也。凡評定之結果必於當事人一造有不利益。則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不服其評決。得具呈請書。請求再評定。此種請求。應於三十日以內為之。此三十日之期限。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算。蓋商標局對於評定事件。評決後。應製作評定書。送達於當事人及關係人。其有代理人者。則送達於代理人。若無從送達者。則刊登商標公報。自登報日起。滿三十日。即作爲已經送達。其代理人未經註冊者。則由郵局送達者。以付郵局之日。即作爲已經送達。故起算呈請再評定之期限有三。在受送達者。則自送達之日起算。(三十日) 在郵局送達者。則自付郵之日起算。(六十日) 在商標公報公示送達者。則自登報之日起算。(六十日) 過此期限。即屬確定。縱有不服。亦不得請求再評定也。至於再評定之程序。與評定程序同。可適用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請求再評定之公費銀五圓。

第三十四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

對於前項訴願之決定有不服時以其決定違背法令爲限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理由

本條第一項。規定不服再評定之救濟方法。當事人對於再評定之評決。如仍有不服。得提起訴願。以資救濟。提起訴願之時期。爲六十日以內。此六十日之期限。自再評定書之送達日起算。受理訴願之機關爲農商部。提起訴願以後。則該事件應以農商部之決定爲準。訴願程序。規定於訴願法。

本條第二項。規定不服農商部決定之救濟方法。當事人不服再評定之評決。提起訴願後。受理訴願之農商部。應就其事件而爲決定。並應製作決定書。送達於當事人。當事人對於決定。仍有不服。得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惟行政訴訟之提起。以原決定違背法令爲要件。所謂違背法令者。即與各種法律命令相抵觸之

謂也。苟原決定並不違背法令。則雖當事人有所不服。亦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至於行政訴訟提起之時期。及其時期之起算方法。均與提起訴願同。受理行政訴訟之機關。屬於平政院。其程序規定於行政訴訟法。既經提起行政訴訟。則該事件。應俟平政院之裁決而定。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理由

商標局評定事件。自評定後。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評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請求再評定。若經過三十日之期限。不爲再評定之請求。則其評決即屬確定。此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然若其事實不同。或事實雖同一而證據不同者。則不妨請求爲同一之評定也。例如利害關係人。先以註冊人違背第二條第四款請求評定。後以註冊人違背第二條第五款請求評定。即非同一事實。其請求自屬合法。又例如利害關係人。以註冊人使用習慣

上通用之標章。提出通用證據。請求評定。經商標局評決駁斥。確定後。利害關係人又另行提出各種通用之證據。請求評定。此即事實同一而證據不同一。其請求亦屬合法。必須事實證據完全相同。始不許其請求。所謂無論何人者。凡原請求人。及原請求人以外之人。皆包括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理由

凡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而復請求評定者。亦有在評定中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者。無論訴訟之提起。與評定之請求。孰先孰後。應俟評決確定後。再進行訴訟程序。其在評定尚未確定之前。凡一切訴訟程序。均應停止進行。蓋評決既未確定。則此後再評定之結果。是否變更。及訴願行政訴訟之結果。是否撤銷。尚不可知。若在評決未確定之時。進行民刑事訴訟程序。則司法官廳之判決。與行政官廳之評定。恐不免有互相抵觸之虞。此本條之所以

設也。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理由

非營利事業之商品。即所謂非賣品是也。凡非賣品。本無須專用標章。然若其人欲專用標章時。則須依本法呈請註冊。蓋本法規定商品使用商標。須呈請註冊。本不以營利事業爲限也。

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欲使用標章。與營利事業之商品使用標章無異。故凡本法關於商標之規定。均可準用。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
於施行細則定之

理由

商標註冊。應繳註冊費。其他關於商標事件。應繳公費。不繳註冊費者。不准註冊。不繳公費者。得令補繳。註冊費及公費之數額如何。則視其種類而不同。欲知其詳。參觀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物件

- 一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同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 二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 四 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者

- 五 以使用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 六 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 七 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 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其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
- 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 理由
- 本條第一項。明定侵害他人註冊商標之罰則。分爲徒刑罰金兩種。徒刑之最長期爲一年以下。其最短期。爲兩個月。罰金之最多額。爲五百元以下。其最少額爲一元。惟究應處徒刑或應處罰金。及處徒刑時應處以幾個月處罰金時應處以幾元。均由官廳於此法定範圍內斟酌案情定之。但無論處徒刑或處罰金。其物品均

應沒收。茲將應行處罰之情形。詳述如左。

第一款爲實行使用他人商標之罪。其情形有四。(甲)以他人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乙)以使用他人商標之商品。交付或販賣。(丙)以附有他人商標之容器包裝。使用於同一商品。(容器如瓶罐之類包裝如紙包紙袋之類使用於同一商品者例如以他人牛肉罐詰之罐裝置牛肉是也)(丁)以附有他人商標之容器包裝。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

第二款爲意圖令人使用他人商標之罪。此款所謂交付販賣。與前款不同。前款指商品而言。此款則指商標而言。其情形有一。(甲)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商標交付於人。或販賣於人。(乙)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附有他人商標之容器包裝。交付於人。或販賣於人。

第三款爲偽造他人商標或仿造他人商標之罪。其情形有四。(甲)意圖自己使用。而偽造他人之商標。(乙)意圖令人使用。而偽造他人之商標。(丙)意圖自己使用。而仿造他人之商標。(丁)意圖令人使用。而仿造他人之商標。

第四款爲實行使用僞造或仿造商標之罪。其情形有二。(甲)將僞造或仿造之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乙)將僞造或仿造之商標。意圖令人使用。而以之交付或販賣。

第五款爲以使用僞造商標或仿造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之罪。其情形有二。(甲)以使用僞造商標之商品。交付於人。或販賣於人。(乙)以使用仿造商標之商品。交付於人。或販賣於人。

第六款爲以與他人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輸入此種商品之罪。其情形有三。(甲)交付或販賣之商品。其所使用之商標。與他人商標相同者。(乙)交付或販賣之商品。其所使用之商標。與他人商標近似者。(丙)意圖交付販賣此種商品。而從外國輸入者。

第七款爲以與他人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他處之罪。此蓋以其商標不使用於商品。而使用於他處者。其情形有二。(甲)以與他人相同之商標。使用於營業上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乙)以與他人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上之

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蓋雖不使用於商品。而既使用於他處。亦足損害他人之商標權也。然其使用之目的。要以同一商品爲限。若其商品。與他人不同一者。則雖經使用。不致損害他人之商標權。自不爲罪。

本條第二項規定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罪。爲第一第二兩款及第五第六兩款之補充的規定。蓋一二兩款及五六兩款之罪。均指實行交付實行販賣而言。而在本項。則指意圖交付意圖販賣而言。所謂意圖交付販賣者。即僅有交付販賣之意思。而尚未交付販賣也。所謂持有者。即此種商標或商品或容器包裝。已在其實力範圍之內也。既持有其物。而又有交付販賣之意思。其罪亦與實行交付販賣同。

本條第三項規定處罰條件。凡本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須經被害人告訴。方可依照本條科刑。則凡未經被害人告訴者。雖官廳明知其有犯罪行爲。亦不能出面干涉也。蓋本條各款所列之行爲。其所侵害者。均爲他人之商標權。論商標權之性質。爲財產權之一種。財產權屬於私權。私權可以任意拋棄。其欲主張權利與否。屬於權利人之自由。故於其權利被侵害之時。若權利人自願拋棄。不請求官

廳保護。在官廳固不能以職權干涉也。

第四十條 犯罪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 二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者
- 三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理由

本條所定之罰則。雖較前條爲輕。然可不待告訴。逕由官廳以職權處罰。詳言之。此種犯罪行爲。除由官廳發覺外。不論何人。皆可告發。不以被害人爲限也。其情形如左。

第一款爲詐得商標專用權之罪。此蓋本不能取得商標專用權。乃以詐術欺罔官

廳。因而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第二款爲使用冒稱註冊商標之罪。其情形有三。(甲)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乙)以使用冒稱註冊商標之商品。交付或販賣。(丙)以使用冒稱註冊商標之商品。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

第三款爲以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他處之罪。此蓋其商標本未註冊。而冒稱註冊。因而將此種商標。使用於營業上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九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

求得估計相當價值宣告交付被害人

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

理由

凡犯第三十九條各款之罪。其商品或容器包裝。及廣告招牌單票交易字據。均應沒收。已於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明定之。惟沒收爲從刑。應與主刑同時宣告。故沒

收通常於判決後行之。若被害人於判決前請求領收此種物件。亦得於判決前宣告交付被害人。所以必須估計相當價值者。謂此後被害人如另行訴請損害賠償。則可將其從前領收物件之價值。照數扣除也。

被害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受有損害。本得訴請賠償。故本法許其於判決前領收物件。然若領收之後。尚有不足。仍得按不足之數。訴請犯人賠償。此種賠償損害之訴。在刑事未判決前。可附帶於刑事提起。若在刑事判決確定後。可依民事訴訟程序。另行起訴。

第四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對於商標局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爲虛偽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以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罰或免除之

理由

本條規定關於商標事件之偽證罪。凡證人鑑定人（即以其學識或技能鑑別事物之人）通譯。（即因語言不通而爲之譯述文字不通而爲之繙譯者）均負有真實陳述之義務。若違反此義務。而爲虛偽之陳述。其結果足以使官廳處分錯誤。應處以本條之罰。故本條情形有三。（甲）對於商標局爲虛偽之陳述。（乙）對於商標局所囑託之行政官署爲虛偽之陳述。（丙）對於商標局所囑託之司法官署爲虛偽之陳述。以上三種情形。均在處罰之列。惟處罰之重輕。則由官廳斟酌定之。

虛偽陳述之所以應行處罰者。因其足以致審定或評定之錯誤也。若在虛偽陳述之後。尙未審定評定之前。自將從前之虛偽陳述。向官廳明白告知。俾官廳不致爲錯誤的審定及評定。則其改悔之速。情尚可原。故得減輕其刑罰或完全免除其刑罰。惟究應減輕。抑應免除。則由官廳衡情定之。若其自白在審定或評定後者。則不得邀此寬典也。

第四十三條 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關於商標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於外國人民時有條約特規定者依現行

條約辦理

理由

本條規定關於商標事件處罰及審理之機關。在處罰事件。通常由商標局移送該管司法官署。其在賠償損害事件。除附帶於刑事外。應由被害人另向司法官署起訴。惟涉及外國人時。則應依該外國與中國所訂之條約辦理。故條約訂明由領事裁判者。則該事件由領事處理。條約訂明派員會審者。則該事件即應派員會審。蓋國際間之條約。有拘束的效力也。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理由

本條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查本法於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公布。依本條規定。即於公布之日。全國一律施行。

商標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依本細則第三十六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繪具呈請書並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但印板得儘呈請後六十日內續呈

第二條 指定商標所施顏色呈請註冊者應就其所指顏色附呈著色之圖樣

第三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墨筆繪之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五寸（即十六公分）

第四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網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公釐）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五公釐六）

第五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及續呈商標圖樣

圖樣

第六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九條 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註冊商標之原註冊證

前項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時應於附呈之原註冊證填列其註冊號數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頂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頂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第一項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並附呈原註冊證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雖已逾前項期限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嗣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嗣之證明

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其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使用其移轉商標之商品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更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專用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分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

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爲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必須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以職權或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日期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爲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事該商標局

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或商標專用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

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二十八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日時為準

第二十九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日起滿三十日視為送達者

商標局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郵之日為準

第三十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由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一條 凡由商標局鈔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黏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敍事由加以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決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四十圓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十圓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圓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二圓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五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 | | |
|-----------------------|---------------|
|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 每件銀五圓 |
|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 | 每件銀三圓 |
| 四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 每件銀五圓 |
|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期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 每件銀十圓 |
| 六 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 | 每件銀五圓 |
| 七 請求發給證明 | 每件銀五圓 |
| 八 請求摹繪圖樣 | 每件銀一圓 |
| 九 請求鈔錄書件 | 每件銀一圓至二十圓 |
| 十 請求查閱書件 | 每百字銀二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
| 十一 請求再審查 | 每件銀二角 |
| 十二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 每件銀二圓 |
| 十三 請求參加 | 每件銀五圓 |
-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類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類 化學品藥料藥品及醫治用品樹脂膠燐石灰鑲泉食鹽（各種藥材及丸散膏丹綢帶海棉等均屬之）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

第四類 脣皂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沃料品（洗粉牙粉其他洗刷膏液等屬之）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金類之條索板片銀鎳汞及合金等均屬之）

第七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鎔鑄彫鏤打壓編繕之物均屬之）

第八類 鋼鋒利器（針釘刀削等屬之）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鎳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合金鍍金品等屬之）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一類 鑲物類

第十二類 石質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三類 灰泥土沙及三合土類（水門汀石膏土瀝青土砂火山灰等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土磁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製品與琺瑯質品之不屬別類者（盪磁景泰藍等屬之）

第十六類 樹膠及其製品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蒸汽機 發電機 風力水力等機
縫紉機 印刷機 消火器等屬之）

第十八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及其各件（電信電話機件
化學試驗器械外科用器械留聲機眼鏡算數器類屬之）

第十九類 農工器具

第二十類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 第二十一類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 第二十二類 樂器
- 第二十三類 軍用火器臘槍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 第二十四類 蟻種及繭
- 第二十五類 棉葛麻苧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 第二十六類 蟻絲
- 第二十七類 棉紗
- 第二十八類 毛紗
- 第二十九類 麻紗及不屬前三類之絲紗類
- 第三十類 絲織品
- 第三十一類 棉織品
-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 第三十三類 麻織品

第三十四類 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第三十五類 絲類中不屬別類之編織繡品及織帶繩繩

第三十六類 冠服領袖巾鈕及其他服御品

第三十七類 牀榻及不屬別類之室內裝飾品

第三十八類 各種酒品及麴釀

第三十九類 冰汽菓汁清暑飲料

第四十類 醬油醬及醋

第四十一類 糖蜜

第四十二類 茶及咖啡

第四十三類 乾點及麵包

第四十四類 不入別類之食料食品燻漬醃臘及罐裝食品

第四十五類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第四十六類 谷蔬菓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品（麴種葛粉凍豆腐等屬之）

- 第四十七類 煙草
- 第四十八類 煙具及袋物
-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郵筒帳冊紙撚等屬之）
- 第五十類 文具
-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鞄類屬之）
- 第五十二類 燃料
- 第五十三類 火柴
- 第五十四類 油臘
- 第五十五類 肥料
-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籐竹木皮等製品及其塗漆藻繪品
-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 第五十九類 草藁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類者（繩笠蓆草帽編等屬之）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鬃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遊戲具

第六十四類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商標各項書狀程式

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農商部令第三一三號公布

第一號(甲)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式(呈請前未經使用者)

具呈人

呈爲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

條第 類之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版一枚依法呈請專用並

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號(乙)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式(呈請前業經使用者)

具呈人

呈爲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 年 月 日以某種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號第 類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五紙商標印版一枚及證明字據(或物件)依法呈請專用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至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號

商標專用期間續展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爲續展商標專用期間懇請註冊事竊某於民國 年 月 日呈請以 商

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品業奉

核准給照在案現在專用期間屆滿理合檢呈原註冊證依法呈請續展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四至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甲)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式(因於繼嗣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爲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某某前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三十六條第 類之商品呈准註冊并奉給第 號註冊證在案現以(敍繼嗣事由)

前項商標併其營業移轉於具呈人某某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繼嗣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乙)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式(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爲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 年 月 日奉准註冊第 號之

事項擬將前項商標移轉於具呈人某某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移轉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號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爲擬用聯合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前以

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品業於
年
月
日
呈奉

具呈人署名印

核准給照在案茲擬添用
商標作爲業經註冊某種商標之聯合商標理合附呈
原註冊證依法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

公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號

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爲呈報選任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現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

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商品因（某項事由）或因（商標法第八條規定之事由）特選任某某爲代理人所有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均代表本人理合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號

更換代理人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署名印

具呈人

呈爲呈報更換代理人懇請

鑑核事竊某某前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

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商品曾選任

爲代理人爲關於商標註冊之一切程序現

以（更換代理人事由）茲更換

爲代理人理合呈請註冊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

四條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署名印

代理權變更
消滅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爲呈報代理權變更
消滅懇請 鑒核事竊 前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三十六條第

類

商品曾委託

爲代理人爲關於商標註冊之一切程序現以

(該代理權變更事由)

依法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繳納註冊

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八號

各項請求書式

具呈人

呈爲請求(某某)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敍請求事由)

爲此依

法請求()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公費

元

角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則

一各程式內所列具呈人關係人及原呈請人均應於姓名下註明年歲籍貫住所及商號名稱
地址其有代理人者並應於代理人之姓名下註明年歲籍貫職業及住所

一各項程式用紙及封面應照公文程式令規定之尺寸

一各項呈請書有事實複雜必須詳細聲明不能按照所定程式辦理者亦可酌量增改

一附呈證據物件應分晰詳載某種物件若干件總計若干件其必須發還者應依商標法施行
細則第三十條預行聲明請領

商標局暫行章程

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農商部令第三一〇號公布

第一條 商標局隸屬於農商部掌關於商標註冊各項事務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會辦科長科員等員均由農商總長遴派部員兼任

第三條 局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總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會辦輔助局長處理局務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科長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分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關於商標審查及再審查事項 第二科掌關於商標評定及再評定事項 第三科掌關於商標註冊及公布事項 第四科掌關於商標編輯調查及公報事項 第五科掌關於前列各科以外之總務事項

第七條 商標局應設審查員評定員得以科長科員充之

第八條 商標局爲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置助理員及雇員

第九條 商標局辦事細則得由局長酌擬呈請農商總長核定之

第十條 商標局應將所辦事務每月呈報農商部查核

第十一條 商標局每月應將上月之收入呈報農商部並將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
彙送審計院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再版

現行商標法釋義（全一冊）

【每部定價銀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朱鴻達律師

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者 世 界 書 局

版 權 所 有 准 翻 印



總發行所 上海大連台灣路中市局

世 界 書 局

分發行所

福州 奉天
南京 漢口 北平
廈門 無錫 長沙 衡州
杭州 汕頭 湘潭 南昌
溫州 蘭谿 徐州 重慶

世 界 書 局

